

清代闽台商人间经济纠纷的案例分析

陈支平

(厦门大学历史系 361005)

内容提要:近年来,国内外学界对于明清时期的商业纠纷与商业诉讼,已多有研究。笔者在从事闽台区域民间文献搜集整理的过程中,发现了一部分相关的资料。这些资料深藏在民间私家,极少为人们所引用,本文将之整理并略加分析,或许对于加深明清时期商事纠纷与商业诉讼的研究,有所帮助。

关键词:清代经济 闽台商人 经济纠纷

关于明清时期的商事纠纷与商业诉讼,国内外学界已有诸多的研究成果。南京大学范金民教授新近出版的《明清商事纠纷与商业诉讼》一书^①,更是对这一研究课题作出了比较系统而又富有新意的探索。然而,中国幅员广大,区域间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社会文化特征存在着一定的差异。这些差异体现在商事纠纷与商业诉讼上,自然也会呈现出一些不尽相同的表现形式与演变特点。兹据笔者收集的民间文献,对清代闽台商人间的经济纠纷加以分析。

一

随着明清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商品市场经济的活跃,商人阶层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和壮大,而区域性商帮的产生和商会等行业组织的出现,比较突出地体现了这一时期商人阶层的发展特征。正因为如此,明清时期的商事纠纷与商业诉讼,除了一般性的商业经营纠纷与诉讼之外,还出现了诸如不同地域商帮之间、商会内部与外部之间、商帮与地方之间等等多层次的商事纠纷与诉讼^②。这些不同层面的商事纠纷与诉讼,构成了明清时期商人与商业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福建商帮,又称闽商,同样也是明清时期负有盛誉的地方性商帮之一。福建商帮的经营足迹,不仅遍布中国的大部分地区,而且还远涉重洋,发展于东南亚及世界的许多地区。福建商帮在省外及海外经营,同样在省外或海外的重要地点上建立了诸如会馆等属于自己的地域性组织^③。这些与同乡商人生存利益攸关的会馆等组织,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同乡商人的各种权益,为同乡商帮解决商事纠纷与诉讼,提供了多种便利与援助,至少也为同乡商人解决与外人的商事纠纷提供了道义上的后盾。

清代以来,福建商帮中出现了一支专门往返于福建沿海与台湾之间的商人队伍,我们姑且称之为‘闽台商人’。‘闽台商人’具有许多与其他商帮不同的组织特征。首先是这些商人随着祖籍的乡人、族人迁移台湾,进而从事往返于海峡两岸商业的活动,因此他们可能既是福建沿海的居民,同时又可能是台湾某地的居民。在清代台湾社会经济开发的过程中,福建沿海居民向台湾迁移,这种具有双重居民身份的现象是相当普遍的。其次,‘闽台商人’不但没有脱离自己的乡族,相反地是依托自己的福建祖籍乡族与新移民的台湾乡族而经营商业活动的。其三,由于‘闽台商人’是依托海峡两岸的乡族而从事商业经营的,这又决定了他们的经营范围,并不仅仅局限于单纯的‘贱买贵卖’式的商业行为,

^① 范金民:《明清商事纠纷与商业诉讼》,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关于国内外学界对明清诉讼问题的研究情况,范金民在此书中已有详细的介绍,兹不赘述。

^② 参见范金民上揭书。

^③ 参见陈支平、詹石窗主编《透视中国东南》,厦门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王日根:《中国会馆史》,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7年版。

而是从事着商业、手工业、船运业,以及土地、房产的多方面经营。其四,明清时期的国内其他商帮在外经营,一般需要在外地建立诸如会馆一类的同乡或行业的组织,以维护自身的某些权益。但是由于“闽台商人”基本上立足于自身祖籍或台湾新移民地的乡族,因而一直到近现代,他们几乎未能、也没有必要在台湾岛内建立会馆一类的同乡组织,而更多的是依靠本乡族的组织以及民间信仰寺庙的组织。而明清时期福建商人即使在本省内经商,也有跨府县建立同乡会馆或行业组织的现象。可以说,“闽台商人”未能在台湾建立会馆等组织的情况,这在同时期中国地域商人异地经营中是极为罕见的。

“闽台商人”的这些组织特征,特别是他们与两地乡族相互结合的特征,影响到他们的经营方式,也具有了十分鲜明的乡族特色^①。由此而来的商事纠纷与商业诉讼,也呈现出一些与其他区域商帮在商事纠纷与诉讼上所不同的特点。下面,我选取祖籍泉州府晋江县沿海“闽台商人”的数宗商事纠纷与诉讼案例进行分析,以了解这些商人在商事纠纷与诉讼中所表现出来的基本概貌。

二

这里先分析清代泉州府晋江县商人与同安县商人跨县之间的商事纠纷与诉讼。

清代晋江沿海商人所从事的往返于海峡的闽台商业贸易,以及其所必须兼营的船运业,是一种高风险的行业。在缺乏比较有商业秩序的社会环境里,他们要面对随时发生的竞争与欺诈行为。我在晋江县看到一批陈氏家族商人与其他地区即同安县商人相互争夺船只的诉讼文书,就十分典型地反映了晋江商人所面对混乱相争的商业局面。

这批诉讼文书说的是晋江县沿海安海镇陈氏族人合伙从厦门厅购置一艘官府没收海盗“逆船”而拍卖的商船,从事闽台两地的商业经营。事过多年,不意同安县的张捷、张园父子出来混争。同安县张捷的状词称:

具呈人嘉禾溪岸商民张捷年八十六岁,为埋没赔□□思怜开释勒限完结事。切捷籍马巷,徙居厦门,汗积建置商船二只,一名长兴,牌名金发号;一名长春,牌名金如意号。辖同安县□□□□□所倚源发行保结,历年各港贸易。冤咸丰三年逃扰,长兴舡被匪占踞;长春船在坞重修理。于是年七月十四等日叩前县主李暨本道宪均批叙后。迨及克复,前主谕令捐需,捷以家破财散,未得一时措缴。詎怡昌号、故怡德号陈意、陈谦、林□恺与长庆号庄旺等侦得两船坚固,乘间套谋庐海记,因财布赂,将捷两舡混夺擅收。长兴舡改名金庆安;长春舡改名金洽□。当逃到港,捷随时叠叩到案。

而晋江县安海镇陈氏族人的回诉状则称:

贡生陈应华年五十三岁,晋江县人,现住安海。抢告陈妻雇工……为案,经断结扯诬图翻,乞仰厅控案摘销杜扰事。缘咸丰四年记奉厦门示明买助逆坏船一只,据弟陈义美各出本银三千员改造商船金洽利,经晋江县换牌经商。海病故,妻崔氏因欠股银,将船凭中估价归美承坐自管。不意同治元年葭月间,该船运载仓米来厦,突有棍徒张园即张田仝杨渊泉等勒赎不遂,据张园父张捷架诬占夺驾逃,串同安县门丁作案,囁差哄赫,封拘□□□炒……无奈奉道宪蒙批仰厅移销提究虽严,不敌厅县丁书勾通一气,悬案莫定。运不得已抄粘执照匍匐藩宪、抚宪,并蒙批行。前宪亲提厅县各卷及张园到案堂讯,验明印照及卖契约缴案,的当明买无疑。系张园父子捏词诬告。本应究拿,姑念无知从宽。爰取两造遵依结状。詎捷等狡诈复藉伊与源发行互控反谷旧案,扯诬金长青船被怡昌号即怡德号,及陈慈陈谦林天性等谋夺谎滋事。道宪批斥应缴反谷,与此案无涉,何得任意牵扯,尤为可恶,饬将捷及抱告张聿发厅归案究追。迨新厅主荣莅,捷仍捏夺船瞒耸呈批……大宪据府讯明完结准销,岂容棍徒瞒厅图翻。况源发行控捷等负欠反谷,官经数任,与慈等毫不相干,反胆敢藉案牵扯,套差扰索,更属无法无天。

^① 参见陈支平《清代泉州晋江沿海商人的乡族特征》,载《清史研究》2008年第1期。

双方反复诉讼的结果,是官府以‘黄逆滋事,嗣官军克复,饬封助逆船只前道不追既往之咎,准予捐资领赎,予以期限,大张晓谕,尔罔不知闻。迨至饬厅台变承买,有人始行出头,借口入官封变之物,岂能任尔自由。业经明白批示在案,尔亟应遵照,何于八九年后……复起觊觎之心?……此项船只先经陈义美与庐记合伙领买请照运驾,后庐海记之妻崔氏凭中估价全卖陈义美独管,是先后承置此船均属明正交易。且以事隔多年,乃张园以事外之人突于此时挟嫌以伊父之名赴同安县混控图扰’^①为由,把商船判归晋江县安海陈氏族人继续掌业运营。

这艘商船虽然最终判给晋江县安海镇的陈氏族人,但是从这些诉讼文书中,我们可以了解到当时的闽台商业贸易和船运是多么的艰辛。商人们的船只,随时都有可能遭遇海盗的抢劫,人船俱没;官府也随时可以征调商船,从事粮食军需甚至作战的运输。官府也可以把所谓的‘没官船’(实际上最初的船主一定是商人)重新拍卖给照。因此,同安张捷声称该船早年为匪占踞,完全有这样的可能性。只是因为时过八九年,官府又已经以正式的手续拍卖给了晋江陈氏族人,船只也就只能判归给晋江的陈氏族人了。渡海船只是清代连接台湾海峡两岸唯一的交通工具,从事于海峡两岸商业贸易的商人们固然无法缺少,官府对台湾实施有效的政治统治与管理,同样不可没有船只的运输。即使是那些出没于波涛险浪中的盗寇们,也是驾驭着大船巨舰而横行于海上的。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闽台商人’赖于谋生经营的工具——船只,尽管从建造到在官府取得正式营业执照,以及投入正式的商业运营,都可以说是拥有自己应有的物业权的。然而一旦台湾出现社会动乱、官府有种种附加性质与临时性的征招,甚至受到台风、飓风的袭击发生意外的海难事件,等等,都有可能使这些商人的船只丧失或者部分丧失物业权。正因为如此,清代‘闽台商人’在涉及船只方面的纠纷与诉讼时,只能完全听任于官府的判断。而官府的判断,也大多依据于自己的逻辑推断及事主与官府的关系。

同样也是泉州府晋江县沿海的商人,道光年间亦曾因船只桅杆的问题引起诉讼。诉讼的起因是晋江县蔡氏商人经营海船瑞玉、瑞珠、瑞瑛 3 艘,据船主蔡高良(凉)等称:道光二十五年(1845 年)六月初七夜遭受风浪,3 船均被损坏。其中瑞玉号船击破,船桅漂没为渔民所拾,经船主备银赎回;而瑞珠、瑞瑛二船则因损坏严重,桅杆卸下进行修理。而同夜遭灾的捷胜号船主李皆,以为这 3 根桅杆是李氏之物,出首与蔡氏商人相争,引起诉讼。

此次诉讼颇为曲折,前后历经 5 年之久。先是,蔡氏商人在嘉义县佳兴里的乡人皆为其作证,所谓‘嘉义县佳兴里巡检为据情转申事,本年……细询庄耆人等咸称此桅系蔡瑞玉、蔡瑞珠、蔡瑞瑛等三船即蔡高良有主之物。上年六月初七夜五条港下湖风浪水灾,瑞玉船现击破,桅被渔人所拾,经已备银赎回,其余瑞珠、瑞瑛二船因该船损坏时欲修葺,故将桅木卸下,现在修理未竣,不难勘查。保此三桅俱各有主等语。再回覆查无异。’

然而到了道光二十七年(1847 年),捷胜号船主李皆联络官差郑鸿等人进行翻案,案情急转直下。据蔡高良等人的禀词称官差郑鸿原先‘自己整船欠一桅木,即同五条港行保金连芳向玉诡称此桅战船甚需,欲买去。’蔡氏商人不允,因而怀恨在心。而此时恰逢蔡、李二家互争船桅,郑鸿作为官差,负责案件的事实调查,遂借机袒护李氏。蔡高良等人的禀词记述其事情的经过称:

为假公强买捏词稟陷乞恩详释以脱诬冤事,玉于去年六月初七夜同瑞瑛、瑞珠在象岭湖遭风,玉船击碎片板无存,惟有瑞珠、瑞瑛一沉澳内、一覆岸上。经嘉义县悯灾到勘封候葺修归口配运案据。迨九月间玉于彰属中山庄认获原桅一枝,系被该出渔人所拾,因是备资赎回,呈请笨分县给照获运在案。不意拾月间有同时遇灾之晚捷胜李皆船亦击碎出首冒认此桅,讼。乃宪差郑鸿自己整船欠一桅木,即同五条港行保金连芳向玉诡称此桅战船甚需,欲买去。玉弗许致恨,胆乘奉差敷无主留木桅三支,捏玉亲等蔡文滔等盗买。稟蒙宪料饬委查报起运□□。兹蒙驾临查

^① 以上所引的晋江县安海镇陈氏族人与同安县张捷父子的诉讼文书,由晋江市博物馆粘良图先生提供,研究生卢增夫协助扫描复制,特此致谢! 该诉讼文书电子扫描本现藏厦门大学国研研究 数据资料库。

勘，不胜惊骇。第玉之桅争控鹿分府业已有案，此外二桅一系蔡瑞瑛之桅。一系蔡瑞珠之桅，二船时欲开张修理，暂将桅木卸下，在在有主，何得谓之无主？私此假公强买捏情诬陷，不蒙到船查勘据实申详，辱冤无伸，遭害曷已？

以常理推论，蔡氏商人既有船只遭风损坏，又从渔民处备银赎回桅杆，庄耆人等亦咸称此桅系蔡瑞玉、蔡瑞珠、蔡瑞瑛等3船即蔡高良有主之物，则这3杆桅杆属于蔡氏之物的可能性很大。但是由于官府有权征用收没民间的船只、船料为官用，官差在此类纠纷诉讼中就得以发挥相当重要的作用。李氏商人一方由于有官差郑鸿等人的袒护，虽然官府没有确切的证据可以把这3根桅杆判断给李氏商人，但是可以把这3根桅杆作为“水漂无主木棍”进行查封没官。于是，蔡氏商人一干人很快都成了犯罪嫌疑人。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四月初六日，道宪法下令查拘蔡高凉（良）等人：

为严饬查拘案，据道宪料差郑鸿稟称查封水漂无主木桅三枝，被奸民蔡□□（高凉）等私买拖匿。蒙饬张莲复遭王霜等把持□抗等情，业饬查提讯跟去后，旋据道宪料差郑鸿稟催前来，复经批示在案，合行照案严催，为此票仰原差施和、津、察迅协海保立费封条回道立封。蔡高凉之瑞瑛等船一面就领家广裕号提出被稟 抗之王霜一名先行稟到讯跟仍拘，后开有名被稟传同原差稟名主身，限三日内稟差赴本乡府以凭察讯解究，该差毋得阮延赶此火速。

被稟私买、拖匿奸民蔡高凉、蔡天愿、蔡文滔、蔡济美， 抗地棍王桑。

蔡耸原稟，道差郑鸿。

其后虽然因为官差郑鸿等人也被牵扯进案件，官府另委他差进行复查，但是其结果基本上与郑鸿所查的情景相同。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定案时，台湾道衙门的批语是：“此项无主桅木经料差余美于廿九年稟请查□，如果实系蔡高良原物，当时何以不赴案呈明，直至一年之后始行藉词较赖。该巡检仍复为之详请，殊属非是。仰即物封桅三枝押府厂交收，毋再抗延，致赶参咎。”^① 原属于民间商人所有的船料，就这样经过反复的诉讼，成了无主之物而为官府所拥有。

道光年间蔡氏商人与李氏商人的这宗船料纠纷与诉讼案件，再次说明了清代台湾官府对于民间商人所从事的往返于海峡两岸的航运业，有着很强的干预权力；民间诉讼的胜败结果，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诉讼双方与官府的关系。

三

上举的两个商人纠纷与诉讼案件，有一个共同的特点，是混告的双方不存在乡族、乡邻或者戚友的关系。对于此种关系，官府的裁判权，往往显得具有一定的权威性。虽然说官府的裁判权会随着各自关系的不同而有所偏袒，但是仅从诉讼的形式而言，此类案件更加接近于官府法律责任的层面，而不会出现在官府法律责任之外又存在着民间社会关系及民间习惯法相互交错的局面。这样的案件，一经官府判决之后，即使经过反复的上诉曲折，但最终的解决结果，还是以官府的判决为依据。

清代“闽台商人”从事往返于海峡两岸的商业贸易及航运活动，不仅处在竞争比较激烈、缺乏有序的商人规范的社会环境里，而且长年奔波于大海之中，往往生死难卜。在机器轮船尚未使用的清代，木船船运业发生海难的事情以及遭遇海盗袭击的情况是经常发生的。这些因素，都使得这班“闽台商人”，在从事海峡两岸商业与船运业的时候，必须紧密地依靠乡族的力量，结合乡族的各种资源，协作经营，才有可能在这种高风险而又缺乏秩序的社会环境里取得商业上的成功。

乡族固然是“闽台商人”从事海峡两岸经营活动的有力后盾，但是在经济利益面前，乡人、族人之间发生利益纠纷甚至于对簿公堂的事情也是不可避免的。清末光绪年间在台湾发生的两起蔡姓商人的互控案件，便是乡人、族人间因经济利益所引发的纠纷。泉州府晋江县沿海的蔡膺秀等商人，从祖

^① 以上所引的晋江县蔡氏商人与李氏商人及官差郑鸿等人的诉讼文书，由晋江市博物馆粘良图先生提供，研究生卢增夫协助扫描复制，特此致谢！该诉讼文书电子扫描本现藏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数据资料库。

上起就在台湾盐水港一带开设有‘源利’、‘源盛’、‘玉利’等商行，从事商业贸易、借贷典当以及经营鱼虾养殖业（鱼）等。族亲蔡浅水多年来一直向‘源利’等商号借贷银两，由于经营不善，欠款越积越多。‘源利’号等商行屡讨不果，只好把祖上与蔡浅水祖上合股的养殖鱼虾的“鱼”股利予以抵扣。蔡浅水一怒之下，赴台呈控，声称‘源利’号等商行“抗吞 税”，请求官府判还。其事由的经过在‘源利’号主人蔡膺秀的反控词中讲得十分明白：

具呈人蔡膺秀年三十五岁，住大田保布袋嘴庄，离城五十里，为昧良图侥捏诬制抵事。缘秀守份营生，因道光二十七年间有本乡族亲蔡浅水向秀源利 先后往来借项，结欠去母钱一百二十千零六百七十文，利息尚未算入。又咸丰年水另欠秀盐水港玉利号佛银九十五元零八□，账簿堂讯缴验，叠讨甜言挨延。另秀父祖与水在本庄伙开源盛号杉行生理，原作五股，秀得一股，蔡香得一股，水得一股，萧鲍得一股，蔡标得一股。至道光十八年正月改号协利号，并易为四股，再添本银八百元。秀得二股，标得一股，水得一股。其水一股应添本银二百元，再向秀源利号借抵，母利至今未还。不虞账项生理及账簿尽被水吞匿，屡投公人，水不肯献出。是以秀原有 水北中横半股年应税钱二十六千文，故自光绪二年起税钱留抵，仍叠次邀水由众理论，岂期水狡诈居心藉词挨延，竟敢昧良捏以抗吞 税等情，赴台呈控，希图先发制胜诉。□□蒙跟质究返亏秀血本被侥又受捏诬于心□甘亟沥情呈乞升宪大老爷明辩日月恩讯跟质返□沾感切叩。

光绪九年四月 日。

这宗商事纠纷互控案的曲直比较清楚，因为涉及到本族人之间的关系，‘源利’号等商行的控诉方也不愿深究蔡浅水恶意诉讼的责任，只要蔡浅水撤诉息事即可。在这种情况下，官府的判决也以息事宁人为原则，判词称：‘蔡浅水批十月二十七日据尔递呈已明晰批斥在案，现呈不叙前批，故作罔知，实属刁狡。况查尔原控呈词叙明尔承祖蔡尚应得半股 税，每年二十六千文，案卷犹在，兹忽称被蔡憨崎即蔡昭礼积欠十九年税银一千八百余元，匀计每年至一百元之多。即此一节可见尔所控全属子虚。乃尔因蔡昭礼现与蔡泉控案，希图死灰复燃，牵扯捏讼，以遂诈索，可恶已极。本应究提，姑念案早注销，从宽再行申斥。’^①

我在探讨明清福建沿海族商的时候，曾多次强调族商依靠乡族力量以及乡族力量对于族人从事工商业的后盾支援作用。但是必须指出的是，商人与乡族的良性依赖关系是相对的，商人们固然可以依靠本乡族的力量为自身的经营寻求更好的活动空间，但是与此同时，致富了的商人们也就应该为乡族承担更多的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而一般的乡人、族人，也往往存在着家族内部平均主义的观念，理所当然地认为致富的族人应该对于本家族有所经济回馈。而一旦致富的族人未能符合这种经济回馈的愿望，就有可能出现乡族内部利益纠纷乃至诉讼的情景。再者，每一个乡族、家族内部，也并不是一团和气的，乡族、家族内部有大房、小房、强乡、弱乡之分，大房、小房与强房、弱房之间，有时也有相互欺凌的事件发生。在这种情况下，乡族、家族内部带有某种勒索性质的纠纷诉讼就有可能出现。同样是上举的‘源利’号，在光绪年间还遇到强房勒索的诉讼。

早在嘉庆年间，福建泉州府晋江县沿海的一些同乡族的商人，在台湾中部布袋嘴庄地方承置一片鱼，实行合股经营。当时蔡、郭、谢等姓商人立下合约字据如下：

全立约字人北中横 伙蔡远由、郭玉川、谢管观、陈立观、颜陶观、温宝、王等观、蔡居观、蔡午观、蔡景观、萧廷邻、萧鸿兰、陈绵观，自我伙开基以来，内分大税十份、小税十三份二，每年 税银照大小税均分。此系我全伙创置之业，全份人等应协力管顾。内有别图生意不得共事者，因历年 中常被人 取鱼虾，当事之人难尽为情，小则可忍，甚则难堪，向阻之中必有意外事端。或冤口而致祸，或被怀怨而生诬陷等情。种种祸端难测。爰是我全份诸人齐集共议，全立约字一纸。

^① 以上所引的晋江县蔡氏商人与族人间的诉讼文书，由晋江市博物馆粘良图先生提供，研究生卢增夫协助扫描复制，特此致谢！该诉讼文书电子扫描本现藏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数据资料库。

自今以后 中倘有被人 取鱼虾以及偷损 察内业器等物,或被人怀怨诬陷,及有意外不测事端等情,传知我应份诸人,必随时齐到 察计议是非。如果被人横强损失及其生冤诬陷者,自当协力闻官惩治。自约之后,传知不到者,事小则罚戏一台、酒一筵;事大将的份额充公。此系合全共议,因恐口无凭,全立约字为 。

嘉庆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全立约字蔡远由、郭玉川、谢管观、陈立观、
颜陶观、温宝、王等观、蔡居观、
蔡午观、蔡景观、萧廷邻、萧鸿兰、
陈绵观①

为了使这项合股经营得到长久的延续,他们还订立了相应的《规条》,强调合伙人之间的乡族“兄弟昆仲之亲”。该《规条》称:‘盖同出如于友守望于助,耕者□笃同居之谊,而辅车于依唇齿于连;渔者务守同业之情。我北中横 自开基以来,本属一体,及今鹿料虽有亲疏异姓之别,而我登瀛乃是兄弟昆仲之亲。鱼□生而货财殖。虽□慢藏诲盗,□得陇而后望蜀,诚恐殃及池鱼;宵小行窃,既往勿追。垄断而登后车当鉴。无爱是集诸同人共商盛举,大申明□北□以警将来。集中立以规条,垂永远而昭诚信云尔。’

蔡姓、郭姓等晋江籍的商人在合股承置鱼之初,虽然一致同心要长期维护乡谊、族谊之好,促使鱼的经营长期延续、共得利益。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商人中有的经营得到发展,财力日盛,有的则可能经营失败,家道中落。到了道光年间,由于遭受狂风海涨的破坏,鱼的经营遇到了很大的困难,合股人中的部分股东及其继承人,无力继续承受经营的成本,于是就陆续把自己的份额转让给原来拥有较多股份的蔡远由、蔡树凉(继承父业)等商人。为此,这些股份人也陆续订立了鱼经营权转让的合约文书如下:

(一)

全立约字人北中□ 伙郭玉川、谢管等,窃谓力小不堪任重,份少无难辞责,见小必致失大。自我 开基至嘉庆年间以来,历年冬统计长不抵缺。迩来数年中鱼虾聚少,工资费多, 冬甚是不利。加以本冬被风浪打崩 岸,川等应协力鸠钱共作,无如修筑之费浩繁,而不胜担负之叹。爰思 伙中有能支持不敝者,惟蔡由一人,以言人力则财冠诸伙,一遇 岸被损可以随时抽银前来济急。以言 份则十已得五,虽甚艰难局势,揆之以理欲卸而决不忍卸。川等就此合计长久之利,全订公平之议,知责任宜专,愿将各人 份尽 与蔡由管顾,听其经营生息。公估全 永远定价每年得税钱一千吊,分发各份大小税之款。自立约后,蔡由不得以 冬不利或 岸破损而辞卸;川等亦不得窥见 冬稍丰便要均分起税等情,庶平苦乐意均以厚道相为终始矣。恐口无凭,合全约字一纸付执为 。

道光二年十一月 日。

(二)

立重新筑造认纳铁税字人蔡树凉,切□(此空格号应为立字人蔡树凉的名字,下同)前同温雅、周浦、蔡光缎、蔡朝、谢然、蔡浅水、蔡剪、蔡丕、蔡景、蔡取、蔡敬天等置买北中横 丰中股份,多寡开明于后。但自道光间以来,历年统计出息难抵使费,盖由风雨不调、鱼虾聚少故也。不虞本年狂风海涨,泗涛冲击,以致 岸尽为崩坏一望无际。乃诸股叠经集议重新修筑,众皆蹙额不前。盖虑费繁而利微,思欲 之而不忍,诚若鸡肋。维时诸股公同定议辞退,恳□仔肩重新整出工本筑造,将地基尽 □归一经营永远为业。公估每年按定 税钱七百千文,铁税就股声大小份额匀摊分发,不得短欠挨延。而此 每年应完嘉义县 饷归□缴纳,与诸股无关。苟不幸再遭风

① 本契约及以下的诸种文书,均由晋江市博物馆粘良图先生提供,研究生卢增夫协助扫描复制,特此致谢! 契约文书电子扫描本现藏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数据资料库。

涛击坏，任□有无力量再行修筑，悉出乎□之造化，与诸股无涉。而税钱仍应上纳，不得藉以失业为词卸肩不承，或求减税钱挨延短欠等情。如此后风雨调顺海不扬波，此平安无损、得获大利，亦出乎□之造化，而诸股税钱仍照旧定章程收缴匀摊，不得翻异强勒加升，以及藉端阻挡贴坐工本欲领回自管自耕等情。此系公全定议甘愿，永远不易之约，各无后悔。口恐无凭，爰承众嘱立字十三纸，各执一纸永

鱼 转让给蔡远由、蔡树凉等叔侄商人之后，由于蔡氏商人拥有充足的资金，他们不但经营鱼，而且还经营“源利”、“源盛”、“玉利”等多家商行号，所以鱼的经营起死回生，获利可观。这样就使得原先转让股份的一些股东的后裔们心理相当不平衡。这些股东的后裔认为既为同乡族携手来台湾创业，如今利益尽归蔡氏一家，实在有悖于乡族互助之谊，于是他们经常利用一些借口，向蔡氏商人索贷钱物。最后竟然发展到一再公开聚众哄抢的地步。清末光绪十七年(1891年)，主之一的“源利”号商人蔡膺贤就向官府报案：

具呈 主源利号即蔡膺贤，年四十一岁，……为强盗火劫铳伤命危喊乞亲临诣勘移营严缉赃盗究追惩办事。切利承管北中横，设察收管纳课，历有四世罔异。冤因本月二十六日夜三更时分，突被强盗三十余猛各执刀铳器械明火破门蜂拥入室，撬开大柜，将内银钱契卷及皮箱衣物等件洗劫一空，失单粘电。时堂弟蔡春珍喊救被盗开铳打伤左脚头重伤，沙子在内。贤帮喊救，被盗杠殴右手肘。火光中眼见该盗俱系面，负赃从路东畔而逸。庄人尾追莫何。越早地保董头人等为确证，似此平盛世有此凶盗愍不畏法明火劫抢铳伤命危……非蒙亲临诣勘移营尽法严彻办，诚恐地方害伊胡底？……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入呈李县主。

光绪二十年(1894年)，主之一的“源和”号商人蔡昭礼也向官府报案：

具喊禀人蔡源和即监生蔡昭礼，年四十四岁。……为欠债恨抵列械强霸喊乞签差会营弹压一面严讯追法事切切。承祖上渡台嘉庆间在布袋嘴庄外，与郭、颜、王、蔡等姓公置鱼一口，名曰北中横。原做十份，因被水冲崩，再做十三份零二厘。修筑又被水崩尽坏，众股份无力承筑，乃于咸丰年间公同辞退，愿就前置四至地基一切归□，再整工本重新修筑。公议该筑成后应纳官饷由□承纳外，每年按定七百千文作地基税钱，与前股伙照份均摊，铁板不易明约各愿立字为凭。时□原本六股，见众辞卸，势同骑虎难下，不得已倾家鸠出多本雇工重作大岸添筑小岸载树木以蔽海潮，始免崩废。迄今历传四世、掌管数十年无异。至光绪辛巳年，有布袋嘴庄蔡长、蔡集兄弟，以伊承买地基契二纸向□胎借母银六十元，每月愿贴利银二分五厘，立字为凭。经□就地基税扣抵利息尚属不敷，积欠母利共银一百七十元零，叠次列单向讨，长始限终延邀算不算，立意饶吞，甚至昧良恃强欺。□泉籍来台寄居胁下，易于吞噬，遂唆出伊房亲同类之蔡衢、蔡春风为党，藉称明升地税，胆于本月廿一日纠率四五十猛各执铳械旗鼓拥插牌，强图霸抢货，乞验可证。佃人向阻，长等不但不听，夸称此时海防吃紧，正伊得志之日，稍不听从，立即剿灭。众佃闻言不服亟与力较。□恐致大祸，再三劝阻奔投朴局，局绅莫制，着□赴阶鸣冤。讵长等沿途伺，□无奈僻行远路拼命到此沥冤泣乞升宪大老爷电察。……

光绪二十年十月 日叩

本来，如此大规模的明火执仗实施抢夺，应该是属于危害地方安宁的恶性案件，官府有责任对此实行追捕严惩。但是地方官员深知案件的表面现象是聚众抢夺，但其实质，牵涉到乡族内部的利益纠纷问题，一味的使用政府的法律条文，未必能够最终有效地解决问题。因此，当官府收到此类的报案之后，并不急于派出官差、兵丁予以捕，而是通过地方乡族的长者或可以担当中间调解的相关人士，进行协调。在这样的场合里，虽然从表面上看，事出汹汹，不能甘休。然而当时双方的心里明白，一旦各有让步，乡族长者和中间调解人面子做足，此类的案件往往可以立马化险为夷、相安无事。正因为如此，上面所举的这两起抢夺事件，都是经官府撮合，请出公亲人等协调解决。“同日据蔡长遣把蔡臬赴案以恃强抗霸等情具控。该生蔡憨崎提同□讯两造均称愿赴朴雅街分局会算账目，应如所请，候单派妥

役将两造押赴分局会算账目。一面谕止蔡长不得擅自拷鱼以杜争衅。倘会算不能清楚，仍提案究断。”聚众哄抢的一方取得了某些经济利益之后，鱼的经营又恢复了宁静。

四

在“闽台商人”的乡族关系中，有如上举的这种比较极端而最终以诉讼手段来解决争端的现象，相对于非乡族关系中的商事纠纷与诉讼的现象，毕竟还是属于少数。事实上，在清代“闽台商人”乡族间的纠纷中，有许多场合是通过乡族内部的调解、协商来解决的。在闽台地区的乡族社会里，悠久的历史传统和乡族内部和睦相处的价值观念，使他们形成了适用于乡族自身的、稳定的是非判断原则，这种判断原则，我们也不妨称之为乡族的习惯法。毫无疑问，乡族习惯法对于解决乡族内部的纠纷事务，它的权威性并不一定亚于政府的法律条文。乡族习惯法的盛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政府法律的彻底执行，这也正是台湾官府在处理民间乡族内部纠纷时，往往不愿、也不能深究到底的重要原因之一。

乡族习惯法形成的基本原则，就是尽可能地维护乡族、家族内部的和睦相处。在这一原则的支配下，比较富有的一方商人，往往要在经济利益上对另外较为贫穷的争执一方，作出一定的让步，最终达成乡族、家族内部的新的和谐。如此一来，乡族、家族内部的所谓“宗亲”、“公亲”根据乡族习惯法调节纠纷时，就不能一味地根据经济关系的公平原则来判断事理，而是需要根据乡族、家族内部的平均主义观念和裒富益寡的思路展开的。

这里再举泉州府晋江县蔡氏商人的例子。从嘉庆年间起，蔡氏家族的一些族人合资在台湾开张有“源利”、“益成”等多家商行号，经过数十年的经营之后，股份各自继承人的经济状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有的股份继承人经营不善，积欠其他股份继承人的债务越来越多。债权人和债务人同为族亲，只好请来族长等作为“公亲”，酌情处理积欠有年的债务。下面，我举咸丰年间的二纸债务调解合同文书为例：

(一)

立合同字蔡进益、蔡源利、蔡妈尖等，因源利前出资本交付益父耸、尖父 在盐水港开张益成号生理，迨至道光□年停止，算账得利共作四份，源利应分二份，耸、 各分一份。当经凭账核算内地、台湾有放账项所收免算外，所有未收内地应归源利，台湾应归耸叔与 叔，连依源利之伙计三份，均各如前。内地、台湾被欠账目，源利与耸、 各有互收，至此勿论，至于家器什物均交源利收抵勿论，余各收入免算。通计该算源利尚被益父侵欠佛银千百十元，兹念益尖之父耸、 两人已故，姑听公亲求就益父手置园业四宗，计契面银五百三十五元，缴还原利承管，抵侵之项，及依台账二份，抹完一账。日后原主要赎，自当备项向源利赎回，不干益等之事。至尖之父 得利应额，公议就将益成号欠账拨抵自收。此系三面各愿账项，从此照约收取，均无异言生端，亦不得后悔滋事。今立约字一样三纸，各执一纸永为下代子孙存鉴。

咸丰四年二月 日全立合约字蔡进益

源利

妈尖

公亲、知见^①

(二)

全立缴还园契字人盐水港保盐水港半街蔡进益等，因父在日与家 叔有承办蔡源利号，自出资本在盐水港后街开张益成号生理。迨至道光廿七年停止，凭账核结，益父尚侵源利佛银一千八

^① 以上文书由晋江市博物馆粘良图先生提供，研究生卢增夫协助扫描复制，特此致谢！电子扫描本现藏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数据资料库。

百一十二元三角零。今因益父去逝,特请公亲为向源利求恩减收。益等愿即将承父在日有将源利之银承典过张连捷园地一宗三□数不计,受种一甲五分,契面银一百六十员,年带纳业主陈大租谷一十二石。坐落土名鹿仔草洋二十五份,四至界址俱载明在上手契内明白,即白契十二纸。又典过张连捷园一宗,经丈一甲二分,契面银二百一十员,年带纳业主陈租糖□斤,坐落顶潭庄后土名竹长墩,四至界址俱载上手契内明白,契二纸。又典过王书转埔园一,受种七分,契面银四十五员,年带纳业主李租银三元,坐落海丰庄土名十二份,四至界址俱载上手契内明白,契书单三纸。又典过林曹等园一宗,经丈一甲五分,契面银一百二十员,年带纳业主陈二八抽的,坐落海丰庄,四至界址俱载明上手契内明白,契二纸。统计共四宗,契面银五百三十五员,印白契共十九纸。兹同公见随即付佃起耕,踏明界址,交付源利号前去掌管招佃耕作收税。日后倘原主要赎,自当备项向源利号取赎,不干益兄弟等之事。保此业系益等承父明典之业,与别房亲伯叔弟侄人无干,亦无重张挂欠他人之项,并无拖欠大租不明为碍等情。如有不明,益等自出首抵当,不干源利之事。至所侵项对抵不足,从此让情抹完。此系二比甘愿,各无抑勒反悔异言生端滋事。恐口无凭,今欲有凭,今亲立缴还契字一纸并四宗上手印白契十九纸合共二十纸送执为。

咸丰四年四月

日全亲立缴还契字人蔡进益

在场人

知见人母

公亲人

在这二纸合约中,债务人显然不能如数偿还债权人应得的欠款数额,但是家族内部的“公亲”作出了调节决定,“姑听公亲求”、“公亲为向源利求恩减收”,作为债权人的蔡氏“源利”、“益成”等商号,予以适当的让步;而债务人族亲蔡进益等人,也把自家的田园抵还给蔡“源利”、“益成”等商号。双方延续了20年的债务纠纷,终于在乡族“公亲”的调解下,比较圆满地得到解决。

即使是一些矛盾比较激烈的纠纷,也可以在乡族、家族“公亲”的调解下,得到解决。晋江县东石乡蔡氏家族玉井房就曾经发生过这样的例子。事情的缘由是该家族族人经营的蔡玉记号和蔡玉胜号商行合伙开张有泰源典铺、泰兴杉行等生意,同时还合资建造有“金联发”号海船。每年前往南洋及台湾等地贸易。不料海船遇到海难,账目尽失,无法结算,双方引起纠纷。幸好经过家族内部宗亲的协调,事情亦有较好的结局,当事双方即蔡玉记号和蔡玉胜号共同立下合约文书如下:

全立合约完明证据字人晋邑十都东石乡沙崛境玉井房蔡玉胜号蔡世
攸帽、攸雁等,玉记号蔡世察、世馨、尤珠、尤定、尤钿、蔡栋梁等,二比原属一本之亲,前两号合伙开张泰源典铺、泰兴杉行。早年分此归与玉记号坐去两月,立退股字为据,而护厝地前经立契收年完明,又合整金联发船一只,每年整往南洋资本,玉记居多。不幸中途损失,所有船中来往账条以及玉胜、玉记两号来往条目,已经核结。玉胜该侵其款,而联发船尚有山顶公存碎物,玉胜号有万胜内栈间,契面银载在契上,与西楼脚海坪一所契面银载在契上。公人按将业账并联发船公存碎物对抵。玉胜未许,二比分争,势所伤情。公人再为调处,将金联发船所有公存碎物并玉胜存万胜内栈间及西楼脚海坪两处之契,缴交玉记管业,以为已业,而玉记出口小银一千八百五十元,交与玉胜号,其银即日全诸公人三面收讫。自此而后,所有公私来往账条一笔勾清,永断葛藤,二比不得别生枝节等情。此系公人劝解,两无伤情。恐口无凭,合立约字二纸,各执一纸为据。又后落厝一座,玉胜日后备契面取赎,玉记不得刁难。祖厝口公店所有阄份之额租钱,就本年收起,不得浑称前租未明等语,合并标明。

全立约字人玉胜号蔡世

(公人、代书人等略)

在这份合约文书中明白写道:两个商行都是家族的族亲,“二比原属一本之亲”,合伙开张生意,而因海难导致账目难于清算,“二比分争,势所伤情”,幸得族内公亲调解,事情得以解决,“两无伤情”。

我在晋江县东石乡蔡氏家族的民间文书中,还看到更为激烈的族内纠纷。由于蔡玉记商号经营海峡两岸的多种贸易获利颇丰,生意的规模越来越大,族内的一部分人认为蔡玉记号未能提携其他的族人,不合家族互助的常理,故纠合起来,无端闹事,“相邀同心与之为仇”。蔡玉记号只好请出族内公亲,予以调解,双方同样订立了和解合约如下:

全立约字人东石乡蔡世福、蔡尤为、尤九、尤刎、尤启,因与族人蔡玉记号素 嫌隙,缘渠家居殷实,并无提携福等,相邀同心与之为仇。今蒙东埕德鬃、德岂、世锦、尤照,西郊德志,及本族德扇、尤床出劝,解着玉记号看破,共助福等银九十六大员作为外出路费及经纪资本。其银即日经公人亲手如额交福等收足,明约自此以后用不敢再萌别念滋扰。恐口无凭,即立约字一纸付执为

○

宣统三年闰六月

日立约字人九、刎、福、为、启

代笔人蔡膺彩^①

这样的合约文书,形同勒索,并不符合一般的社会法律常理。但是在闽台社会的乡族、家族观念里,似乎有着一定的存在空间。因为乡族、家族内部的团结与和睦,是维护乡族、家族成员整体利益的最基本前提。

在经济利益的诱惑下,乡族、家族内部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形形色色的经济纠纷以至诉讼,但是在较多的场合里,家族、乡族内的商业纠纷能够通过公亲的调解而得到比较圆满的化解,这一方面固然是因为家族势力、乡族势力在其中发挥了一定的督促管理作用,而在另一方面,家族和乡族相互扶助的基本特征,以及维护乡族、家族内部基本和睦的传统观念,也促成了商人及其他族人、乡人在家族、乡族的框架之下,能够顺时因势地相互妥协、相互忍让、息事宁人、和谐共处。虽然从表面上看,乡族、家族内部也存在着以上这些不合社会法律常理的负面现象,但是这种乡族、家族内部带有某些裒富益贫、平均主义性质的行为,在一定的意义上也可以说是维护乡族、家族整体利益和乡族、家族团结的不可或缺的环节之一。正是有了这种家族平均主义的调节行为,家族、乡族才能长期有效地发挥着团结对外的社会功能。这也正是清代‘闽台商人’宁愿对其乡族、家族内部‘看破吃亏’,而在对外经营运作时可以紧密依托乡族家族力量的根本原因所在。

^① 以上文书由晋江市博物馆粘良图先生提供,研究生卢增夫协助扫描复制,特此致谢!电子扫描本现藏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数据资料库。